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劉侃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2年度執聲字第2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劉侃侖因犯如附表所列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侃侖因犯竊盜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，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本件受刑人因犯竊盜等數罪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附表所示之判決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以受刑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在外部性及內在性界限之範圍內，並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之性質與態樣、犯罪時間、手段、動機、對法益侵害之程度、各罪彼此間之關連性，及反映其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兼衡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本案定應執行刑之情節單純，罪質單一，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明智